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科高函〔2022〕51号

关于取消张掖市宏金雁再生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经核查，张掖市宏金雁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取消张掖市宏金雁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GR202162000169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



2022年4月27日